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197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18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12 羅○維、22 廖○巧、36 陳○珊、15 李○姿、21 李○賢、27 陳○安、26 羅○騰、30 侯○菁、06 莊○涵、33 黃○慈、19 張○翔、09 洪○雯、07 朱○峰、04 董○溱、31 黃○庭、08 王○榛、17 鍾○潔、39 何○諭。

訂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通知進用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線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院長甯馨